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上、放學刷卡實施要點

109年08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貳、定義

學生凡進入校園、或非正常放學時間離開校園，均需以個人之學生證進行刷卡感應，若未能於電磁紀錄上登錄紀錄者，即代表未刷卡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刷卡地點

- (一)各班教室內電子班牌。
- (二)大門川堂(2台)。
- (三)新建大樓風雨走廊入口(1台)。
- (四)新建大樓警衛室旁(1台)。
- (五)後門(2台)。

二、進校(班)刷卡

- (一)學生每日應親自於上學時至本校刷卡系統刷卡登錄。學校遲到登錄以刷卡時間記錄為準。
- (二)放學後選修(特殊)課程到課刷卡登錄。

三、離校刷卡

- (一)學生高中部社團課程結束後應親自至本校刷卡系統完成刷退。
- (二)因必要須臨時請假外出者，應先至導師及學務處完成外出核准後，離校刷卡，做為通知家長之依據。

肆、執行事項

- 一、學生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，應於到、離校或社團課程結束時至學務處(或指定地點)由專人協助完成刷卡手續，並依記錄完成時間做為到、離校時間依據。
- 二、到、離校未依規定刷卡者，若有正當理由，得於翌日中午前，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「到校(課)未即時刷卡說明申請表」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章核可後修正紀錄，視為已刷卡。

肆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刷卡時應親自持學生證刷卡，如有代刷情事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二、早自習：
 - (一)當月申請未刷卡說明超過一次或未依規定時間(翌日中午)內完成申請程序，視為未刷卡者。

(二)每月得申請「到校(課)未即時刷卡申請表」至多乙次，未刷卡超過乙次者，逕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三、高中部社團課程：

(一)當學期申請未刷退說明超過一次或未依規定時間(三日)內完成申請程序，視為未刷退者。

(二)每學期得申請「社團課程未即時刷退說明申請表」至多乙次，未刷卡超過乙次者，逕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